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222號

聲 請 人 坤威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坤吉

代 理 人 張華玲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提出委任狀正本過院參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